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意向性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签署意向性合作协议概述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或“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金拓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与合创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资本”）及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与其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金拓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与合创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二）《特色先进 CLIP 工艺功率器件封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3年1月，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发功率”）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巢湖区管委会”）签署了《特色先进 CLIP 工艺功率器件封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和《特色先进 CLIP 工艺功率器件封装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建设特色先进 CLIP 工艺功率器件封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投资建设特色先进功率器件封装项目的公告》（2023-20）。

二、终止意向性合作协议的原因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均属于意向性约定，公司与各方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自上述意向性合作协议签署后，合作事项推进延缓且各方未就本次合作项目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一直未有实质性的进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合作项目，上述意向性合作协议中所有条款均终止履行。

三、终止意向性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仅为公司与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各方并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故公司无需对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意向性合作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